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研究*

洪名勇，姜　月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贵阳　550025）

摘　要：提升农户生计韧性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核心要点。文章构建了涵盖缓冲能力、适应能力和学习能力三个维度的农户生计韧性指标体系，运用2020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RRS)数据，深入探究了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与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农地确权能显著提升农户生计韧性，且经过多种检验后结果稳健。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在其中发挥了显著的中介作用，即农地确权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和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转移，进而提高农户生计韧性。异质性分析表明，农地确权对“低依存—低收入”和“低依存—高收入”农户的生计韧性提升作用显著；农地确权对非平原地区农户生计韧性的提升效果更明显。据此，应持续优化并落实农地确权政策，大力推动土地流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配套建设，并制定差异化措施以提升农地确权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从而充分发挥农地确权对我国农户生计韧性的提升效应。

关键词：农地确权；农户生计韧性；土地流转；农村劳动力转移

中图分类号：F321.1；F3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5)04-0043-10

一、引　言

目前中国已消除绝对贫困，进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新阶段。然而，农村生计系统中深层次的脆弱性问题尚未得到根本性解决(杨文静和孙迎联，2022)。一方面，长期以来“城乡分割”和“重城轻乡”的政策导向导致土地无序利用及功能失调，如耕地细碎化、大量土地荒废闲置以及生态环境破坏等，严重制约了农户生计资本的积累，使其脆弱性愈发凸显。另一方面，自然灾害频发、市场价格波动等外部因素与内部问题相互交织，给农业农村发展带来诸多不确定性，进一步加剧农户生计脆弱性(邓晗等，2024)。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要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并提出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其核心着力点就在于有效解决农户生计脆弱性问题，推动农户生计向稳定、安全、持续的高质量方向发展。在此背景下，“韧性”理论为破解这一困境提供了新思路。作为嵌入农户生计系统的隐性要素，韧性强调个人或团体对内外部风险的主动管理，而非被动反应(韩潇等，2024)。研究表明，韧性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农户生计韧性则是实现农户可持续生计和乡村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近年来被广泛用于减少贫困和改善生计等话题的研究(孙彦和赵雪雁，2023)。因此，探索提升农户生计韧性的政策支持体系对于增强农户内生发展动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农地产权是土地分配、交易及投资的基础与核心，直接关系到农户的生产经营和生活保障，其稳定与安全被认为是改善农户生计水平的关键(林文声和王志刚，2018)。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全

*项目来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72163003)。

作者简介：洪名勇，男，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制度经济学、农村经济学。

通信作者：姜月，女，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制度经济学、农村经济学。

面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农地确权通过明确界定土地权利，释放土地的“增能赋权”效应，从而推动农户生计的可持续发展。那么，农地确权能否提高农户生计韧性？若能，这种积极效应如何产生？是否存在异质性？深入解答这些问题，不仅有助于理解农户生计韧性的内在逻辑，还能从土地制度视角揭示农户生计韧性的提升机制，为完善农村土地政策、推动乡村振兴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参考。

二、文献综述

生计通常被视作“一种谋生的手段”，涉及农户的生存状态以及生存策略等多方面内容。国内外关于农户生计的研究大多依托可持续发展理论框架，探讨农户在面对外部环境变化时，如何利用其所拥有的生计资本及其衍生的生计活动来改善生活境遇，但仅依赖生计资本的积累与转化，并不能确保农户有效防范风险冲击。1992年，Chambers提出“生计韧性”（Livelihood Resilience）概念。以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支撑的农户生计研究与韧性理论结合，可以揭示农户“风险—抵御—恢复”的作用机制。我国对于农户生计韧性的阐释历经“弹性—恢复力—韧性”的演进脉络。本文基于演进韧性理论（Folke et al.，2010）——该理论认为韧性是系统固有属性，在遭遇风险干扰时，系统会摒弃对均衡状态的追求，其内部组成部分与结构会随着外部环境变化而不断变化、适应与完善——将农户生计韧性界定为：在广泛存在、全面覆盖且动态变化的外部环境中，农户通过动态调整自身内部结构，重新整合资源，形成承受外界压力、顺应环境变化、防止长期陷入困境的能力。

目前，农户生计韧性的测度方法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基于“能力是生计韧性内生基础”的理论共识，采纳Speranza et al.（2014）提出的生计韧性分析框架，构建缓冲能力、自组织能力和学习能力三维评价指标来测度农户生计韧性；二是基于规范福利经济学视角，将生计韧性界定为满足特定福利阈值条件的概率函数，以农户达到特定福利水平的条件概率作为衡量标准（Cissé and Barrett，2018）；三是从农户的脆弱性和适应性导致的收入多样性角度来衡量生计韧性，其更关注农民在生活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和困难（Gallardo，2018）。其中，“缓冲能力—自组织能力—学习能力”分析框架在学界受到了广泛认可与应用。既有文献基于该框架分析了我国黄河流域、粮食主产区、革命老区（翟彬等，2024；董玥等，2023；高帅等，2024）等特定区域农户的生计韧性水平及其影响因素。随着研究的推进，部分学者研究重心开始转向政策干预或制度实施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刘倩等（2023）研究得出精准扶贫能降低农户脆弱性指数，促使农户生计趋向稳定、安全和持续化；范燕丽和丛树海（2024）发现财政转移支付可以借助农户生计要素流动和生计策略多样性两条生计活动渠道提高农户生计韧性；邓晗等（2024）认为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和参与合作社行为有助于提升农户生计韧性。然而，现有研究虽深入探讨了农户生计韧性的提升机制，但对农地确权这一重大制度变革如何影响农户生计韧性仍缺乏足够关注。事实上，相关文献已关注到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系统构成要素、生计策略选择以及福利状况的影响（李星光等，2019；朱红根等，2019），并证实了其在提高农户收入水平、促进农村减贫以及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许恒周等，2020；刘魏和王小华，2020），这为探究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提供了重要参考。

基于此，本文利用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RRS）数据构建计量模型进行实证检验，重点考察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及其作用路径。边际贡献主要在于：理论上，拓展了生计韧性研究的理论视角，为土地制度与农户生计韧性关系研究提供了新的分析思路；实践上，为准确评估农地确权政策效果提供了实证依据，对完善农村土地制度、提升农户生计韧性水平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三、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

农地确权的实质在于“确权属、颁实证”，即通过颁发法律证书，明确界定土地经营权归农户家庭所有，从法律层面赋予农户更加清晰、稳定且安全的土地财产权利。这一举措使得农户的土地产权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障，有助于提高农户生计韧性。一方面，农地确权通过明确界定产权主体、产权范围以及产权内容等方式明晰土地产权权属，减少土地纠纷，抑制村集体内部自发组织的土地调整，从而提高农户对地权稳定性的预期和信心。当农户形成稳定的农业生产预期后，能够激励其更高效利用土地资源进行农业生产经营，并提高对农业经营的长期投入意愿，比如土地改良、增大有机肥施用量、引入新技术、增加劳动力等，从而强化农业资产和人力资本专用性（林文声等，2017），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农地确权能够有效促进人地关系的灵活化，显著拓宽农户的生存与发展空间（罗必良等，2021），使农户在面对外部环境变化时，更加灵活且及时地调整生产经营策略，从而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据此，提出假说1。

H1：农地确权有助于提升农户生计韧性水平。

（二）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作用机制

农地确权规范了土地流转交易行为，提高了农户参与土地流转市场的概率（程令国等，2016）。对有意愿从事更大规模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农户而言，土地流转能够促进规模经营，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当资源利用程度达到较高水平时，农户的收入水平会相应提升，有利于生计资本的积累（匡远配和周丽，2018），从而增强其抵御风险冲击的能力。农地确权还能有效促进农村劳动力流向非农部门。当农村劳动力转移到高效率的非农生产领域时（黄宇虹和樊纲治，2020），家庭成员从事生计活动的多样性显著增加，农户的收入来源也变得更加多元化，从而增强自身灵活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与农业生产相比，非农就业较少受到自然灾害、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等外部环境因素的直接冲击，因此农户家庭收入的稳定性更高，对内外部风险的抵御能力也相应增强。相反，模糊且不稳定的农村土地产权会显著降低家庭劳动力配置效率。这种劳动力配置往往会造成非农就业的短期化和不稳定性，限制了农户收入增长空间，不利于生计韧性的提升。据此，提出假说2。

H2：农地确权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提高农户生计韧性。

四、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

本文数据来源于2020年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的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RRS）。该调查覆盖了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区域，通过等距随机抽样、分层抽样与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法，选取了浙江、贵州、宁夏、河南、陕西等10个省份，涉及50个县（市）、156个乡（镇）、308个行政村及3 833个农户家庭，总计涵盖超过1.5万人的农户信息。此数据全面包含了研究所需的微观指标，为本文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持。仅保留农业户口的农户样本后，剔除关键变量的缺失值和异常值，最终获得2 145个有效样本。

（二）变量选取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依据演进韧性理论，借鉴Speranza et al.（2014）提出的生计韧性分析框架，在遵循科学性、系统性、代表性等原则以及考虑数据可得性基础上，构建了包含缓冲能力、自组织能力和学习能力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的农户生计韧性评价指标体系。其中，缓冲能力是指农户在应对风险冲击时

能够获取并利用家庭内部资本来维持生产经营活动的稳定性，从而避免风险的累积和叠加效应超出自身生计系统的安全阈值。因此，该层面选取了人均纯收入、人均宅基地面积、人均耕地面积、劳动力占比、社会资本和家庭存款6个指标。自组织能力是指农民与外界建立灵活沟通和互助网络，以及将自身与当地经济、社会和制度环境相结合以获取帮助的能力，着重体现农户面对环境改变时的恢复性特征。当干扰影响到农民的生计系统时，自组织能力使家庭能够重新组织和调配外部资源，减轻干扰对系统造成的不利影响。因此，该层面选取青壮年劳动投入、生计多样性和种植结构3个指标。学习能力是指农户获得知识或技能的能力，涵盖了农民个体和社会成员交流新知识和创新生产技能等内容，强调农户面对环境改变时的再造性。该层面选取农业技术培训、信息获取能力和互联网功能使用3个指标。为尽可能避免主观赋值存在的随意性，各指标权重采用熵值法进行测算，相关指标设计及对应权重见表1。

表1　农户生计韧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含义	权重
缓冲能力（0.443）	人均纯收入	家庭年总收入与家庭总人数之比（万元/人）	0.082
	人均宅基地面积	实际占有的宅基地面积与家庭总人口数之比（平方米/人）	0.054
	人均耕地面积	家庭实际经营耕地面积与家庭总人口数之比（平方米/人）	0.123
	劳动力占比	家庭劳动力数量与家庭总人口数之比	0.015
	社会资本	家中是否有村干部：有=1；无=0	0.002
	家庭存款	家庭储蓄额（万元）	0.167
自组织能力（0.117）	青壮年劳动投入	青壮年（15~44岁）农业劳动时间/家庭所有劳动力的农业劳动总时间	0.054
	生计多样性	农户家庭所从事所有生计活动的种类数（如种植、养殖、经商、务工等）	0.018
	种植结构	农户家庭种植非自家食用的作物种类数与作物种类总数之比	0.045
学习能力（0.440）	农业技术培训	外出从业者是否接受过农业技术培训：是=1；否=0	0.238
	信息获取能力	自己能否通过手机或网络随时获取日常需求相关信息：基本可以=1；比较困难=0	0.104
	互联网功能使用	对使用4G/5G手机的功能是否存在困难：基本不存在困难=1；较困难，只用来接打电话=0	0.098

2. 解释变量

农地确权。本文借鉴郑淋议和钱文荣（2024）的研究，采用“是否确权颁证”来表示农地确权情况。具体赋值：“0”表示未领取农地经营权证书，即尚未确权；“1”表示已经取得农地经营权证书，即完成确权。

3. 中介变量

土地流转。本文借鉴顾莉丽等（2025）的研究，采用“是否流转耕地经营权”来表示土地流转情况。具体赋值：“0”表示未流转；“1”表示流转。

劳动力转移。本文借鉴许恒周等（2020）的研究，采用家庭从事非农就业人数与家庭劳动力数量之比，即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占比来表示劳动力转移。

4. 控制变量

控制变量选取涉及户主特征、家庭特征和村庄特征。参考邓晗等（2024）的研究，并综合考虑指标的完整性和可获得性，选取户主年龄、户主性别、户主健康状况、户主婚姻状况和户主受教育程度来表征户主特征；选取家庭抚养比、家中是否有党员、家庭是否曾经被认定为贫困户以及家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来表示家庭特征；选取村庄经济水平、村庄到村委会的距离和村庄是否为贫困村来表示村庄特征。具体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见表2。

表2 变量定义及描述性统计

变量类别	变量名称	变量定义	均值	标准差	观测值
被解释变量	农户生计韧性	基于表1中农户生计韧性指标体系计算的综合指标	0.164	0.126	2 145
核心解释变量	农地确权	农地是否确权颁证：是=1；否=0	0.790	0.407	2 145
中介变量	土地流转	是否流转耕地经营权：是=1；否=0	0.337	0.473	2 145
	劳动力转移	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占比	0.332	0.272	2 145
控制变量	户主年龄	年龄	56.840	12.025	2 145
	户主性别	男=1；女=0	0.541	0.498	2 145
	户主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很差=1；差=2；一般=3；好=4；很好=5）	3.519	1.040	2 145
	户主婚姻状况	已婚=1；未婚或其他=0	0.734	0.442	2 145
	户主受教育程度	未上学=0；小学=1；初中=2；高中/中专=3；大专以上=4	1.070	0.598	2 145
	家庭抚养比	（64岁以上老人数量+15岁以下孩童数量）/家庭劳动力数量	0.108	0.194	2 145
	家中是否有党员	家中是否有党员：是=1；否=0	0.105	0.307	2 145
	家庭是否曾经被认定为贫困户	是=1；否=0	0.157	0.364	2 145
	家中自然灾害情况	家中是否遭受自然灾害：是=1；否=0	0.329	0.470	2 145
	村庄经济水平	村庄人均纯收入（万元）	1.410	2.013	2 145
	村庄到村委会的距离	村庄到村委会的距离（百千米）	0.060	0.057	2 145
	村庄是否为贫困村	是=1；否=0	0.329	0.470	2 145

（三）研究方法

1.基准回归

为考察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本文构建以下计量模型：

$$Y_i=\beta_1 X_i+\beta_2 control+\varepsilon_i+\beta_0 \quad (1)$$

式中，i表示农户；Y_i为农户生计韧性；X_i表示是否农地确权；$control$表示影响农户生计韧性的控制变量，包括户主特征、家庭特征和村庄特征；β_1表示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效应；β_2为控制变量系数；β_0为常数项；ε_i表示随机误差项。

2.倾向得分匹配方法（PSM）

为客观反映农户在“完成农地确权”与“未进行农地确权”两种状态下农户生计韧性变化，本文采用PSM方法进一步验证了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其表达式为：

$$ATT=E(Y_{1i}|D=1)-E(Y_{0i}|D=1)=E(Y_{1i}-Y_{0i}|D=1) \quad (2)$$

式中，Y_{1i}为农地确权后农户生计韧性指数；Y_{0i}为未进行农地确权的农户生计韧性指数。

3.中介效应模型

根据前文分析，农地确权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进而提高农户生计韧性。为检验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在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中是否存在中介效应，本文参考江艇（2022）关于中介效应模型的研究，使用两步检验回归系数法对中介效应进行检验：

$$Y_i=\beta_1+\beta_2 X_i+\beta_3 control+\varepsilon_1 \quad (3)$$

$$M_1=\gamma_1+\gamma_2 X_i+\gamma_3 control+\varepsilon_2 \quad (4)$$

$$M_2=\theta_1+\theta_2 X_i+\theta_4 control+\varepsilon_3 \quad (5)$$

式中，M_1表示土地流转，M_2表示劳动力转移；γ_2、θ_2分别表示农户生计韧性对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的影响系数，若系数显著，说明中介效应存在；其他系数均为待估系数；ε为随机误差项。

五、实证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实证检验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影响的结果见表3。从列(1)来看，在不加入控制变量的情况下，农地确权在5%的统计水平上对农户生计韧性具有显著的正向效应，回归系数为0.017，这意味着农地确权的农户相较于农地未确权的农户，生计韧性平均高出1.7个百分点。列(2)~(4)是在基准回归基础上依次加入了户主特征、家庭特征和村庄特征的回归结果。结果表明，农地确权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依然对农户生计韧性产生正向影响效应，其估计系数维持在0.021左右。这也就意味着，农地确权使农户生计韧性指数显著提高2.1个百分点，假说1得证。

表3　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农户生计韧性			
	(1)	(2)	(3)	(4)
农地确权	0.017**	0.021***	0.020***	0.021***
	(0.007)	(0.007)	(0.007)	(0.007)
户主年龄		−0.002***	−0.002***	−0.002***
		(0.000)	(0.000)	(0.000)
户主性别		−0.001	−0.002	−0.002
		(0.006)	(0.006)	(0.006)
户主健康状况		0.016***	0.016***	0.016***
		(0.003)	(0.003)	(0.003)
户主婚姻状况		0.014*	0.016**	0.016**
		(0.007)	(0.007)	(0.007)
户主受教育程度		0.019***	0.018***	0.018***
		(0.005)	(0.005)	(0.005)
家庭抚养比			−0.034*	−0.034*
			(0.019)	(0.019)
家中是否有党员			0.008	0.008
			(0.010)	(0.010)
家庭是否曾经被认定为贫困户			−0.027***	−0.026***
			(0.008)	(0.008)
家中自然灾害情况			0.022***	0.022***
			(0.006)	(0.006)
村庄特征				控制
常数项	0.181***	0.184***	0.181***	0.182***
	(0.006)	(0.024)	(0.024)	(0.024)
观测值	2 145	2 145	2 145	2 145
R^2	0.003	0.084	0.095	0.095

注：*P<0.1，**P<0.05，***P<0.01，括号内是标准误差。下同。

（二）内生性讨论与稳健性检验①

1. 内生性讨论

通过基准回归得到的农地确权系数可能由于内生性问题而存在偏误。一方面，可能存在某些未能

① 限于篇幅，内生性讨论、稳健性检验、机制检验及异质性分析结果未在正文列出，留存备索。

观测到的因素同时作用于农地确权和农户生计韧性；另一方面，由于选取的数据和控制变量范围有限，可能会存在遗漏变量的问题。因此，为应对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本文参考何玉成等(2024)的研究，采用同村农户农地确权率作为工具变量，本村农户的确权率与农户是否确权高度相关，而与农户生计韧性无直接关联，满足工具变量的相关性和外生性假定。进行两阶段最小二乘法(2SLS)后，第一阶段的估计结果显示，同村农地确权率在1%的水平上显著影响农地确权。将第一阶段所得的农地确权拟合值代入第二阶段，结果显示，第二阶段农地确权系数值为0.08，且仍在1%的水平上显著。Cragg-Donald Wald F统计量的值为953.99，满足F统计量高于10的阈值条件，表明不存在弱工具变量问题；Kleibergen-Paaprk LM统计量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原假设，说明工具变量有效。因此，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具有促进作用，进一步证明假说H1成立。

2.稳健性检验

(1)倾向匹配得分(PSM)。为保证结果的稳健性，本文采用倾向匹配得分(PSM)法来验证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包括最近邻匹配(k=1)、半径匹配(半径范围为0.01)、核匹配(带宽为0.06)三种方法。若确权农户当时没有进行农地确权，其生计韧性可能为0.179~0.181。农地确权后，该农户生计韧性水平达到0.197~0.221，韧性水平提高了0.019~0.04，证明农户农地确权后会提高农户生计韧性。从ATT的影响效应来看，当采用匹配法消除样本控制组和处理组的差异后，近邻匹配、半径匹配和核匹配得到的影响效应在1%、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ATT的平均值为2.5%，也就是说农地确权使农户生计韧性值提高到2.5%，相比没有匹配前的回归系数1.7%有所提高，与上文基准回归估计结果基本一致，证实了农地确权确实对农户生计韧性有明显的提升作用。

(2)其他方式。第一，利用变异系数法重新计算农户生计韧性评价指标的权重，以排除不同权重测算方法导致的估计结果偏误。更换测算方法后，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系数为0.015，通过1%水平上的显著性检验，系数符号、显著性水平与基准回归一致，进一步表明基准回归结果稳健。第二，为避免异常值的潜在干扰，本文对所有连续变量进行缩尾处理，再重新回归分析。农地确权仍然在1%水平上显著正向影响农户生计韧性，系数为0.026，进一步证实前文结论成立。

(三)机制检验

如前文理论分析，农地确权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进而提高农户生计韧性。运用两步检验回归系数法检验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的中介效应，结果显示，农地确权对土地流转的影响系数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这说明农地确权促进了土地流转，进而推动规模经营的实现，提高农地利用效率，从而提升农户生计韧性。农地确权对劳动力转移的影响系数在5%的显著性水平上为正。也就是说，农地确权通过强化农户的土地安全感知，促进了劳动力向非农部门转移。劳动力转移不仅提高了农户收入水平、优化了收入结构，还降低了外部风险的冲击，从而有效提升了农户生计韧性。因此，假说2得证。

(四)异质性分析

农业依存度与农户家庭收入是农户生计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生计安全与能力。因此，本文选取农业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人均纯收入分别表示农业依存度和家庭收入水平。采用样本的平均数作为农业高依存度与低依存度、家庭高收入与低收入的划分标准，由此将农户划分为“高依存—低收入”“低依存—低收入”“低依存—高收入”“高依存—高收入”四类，以剖析农地确权对不同类型农户生计韧性水平影响的差异。结果显示，农地确权在5%、10%统计水平上正向影响“低依存—低收入”和“低依存—高收入”农户的生计韧性，而对“高依存—低收入”和“高依存—高收入”农户的生计韧性影响并不显著，说明对于不同类型的农户，农地确权对其生计韧性的影响存在差异。农业生产依存度低的农户相较于依存度较高的农户向其他生计渠道转化的能力较强，农地确权后，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的

程度更高，更能有效提升其生计韧性。与高收入农户相比，低收入农户收入弹性较高，具备更大的增收潜力，农地确权对其生计韧性的提升作用更突出。

地理环境差异会导致不同地貌类型下的农地确权方式、进程、问题等方面呈现多样性。因此，本文根据农户所处区域的地貌类型将样本分为非平原地区（包括丘陵、山区、半山区）农地确权组和平原地区农地确权组，验证在不同地貌类型下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影响的异质性。结果显示，对非平原地区而言，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效应为0.019且在5%的统计水平上显著；而平原地区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不显著。可能的原因是，非平原地区地形复杂，农地细碎化程度高，与平原地区相比，农户的土地权益更容易受到侵害，因此农地确权对非平原地区农户的土地权益保障作用相对更显著，从而增强其生计韧性。平原地区由于地形平坦，农业生产通常更加规模化、单一化，农户往往更加专注于农业生产。然而，农业生产的高度竞争性和土地资源的相对稀缺性，使平原地区农户可能面临更大的市场风险和生产压力，这可能会削弱其生计韧性，因此农地确权的提升作用不明显。

六、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结论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阶段，着力提升农户生计韧性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了全新视角。本文基于2020年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CRRS）数据，实证探究了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作用机制及异质性。研究结论如下：第一，农地确权在1%的显著性水平上对农户生计韧性产生正向影响，估计系数维持在0.021左右。在运用工具变量法、PSM检验以及其他方法检验下，研究结果仍然显著。第二，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在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中发挥了中介作用，即农地确权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和家庭劳动力非农就业转移，进而提高农户生计韧性。第三，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影响具有异质性，从农户类型来看，农地确权对“低依存—低收入”“低依存—高收入”农户的生计韧性提升作用显著；从地貌类型来看，农地确权对非平原地区农户生计韧性具有显著提升作用。

（二）政策建议

第一，持续优化并落实农地确权政策。在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即将到来之前，亟须由农业农村部牵头，组织各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前启动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的工作，扎实推进农用地承包赋权工作，务必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准确无误地发放到每一位农户手中。在政策执行过程中，既要严格遵循政策规范要求，确保确权工作落实落细，也要加强政策宣讲解读，使农户充分理解确权的法律意义和实践价值，最终实现“确权到户无差错、政策覆盖无遗漏”的工作目标。同时，还需要完善配套法律保障体系，明确承包地经营权资本化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操作流程、风险防范机制等，充分发挥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提升效应，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制度支撑。

第二，大力推动土地流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配套建设。农地确权通过促进土地流转和劳动力转移双重路径显著提升农户生计韧性，因此，完善土地流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能够充分发挥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韧性的提升效应。土地流转市场方面，一是健全农地产权交易服务体系，通过完善信息发布、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等流程，降低流转交易成本，保障流转双方权益；二是创新流转模式，鼓励发展股份合作、专业合作、企业租赁等多元化流转方式，满足不同经营主体的需求；三是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建立纠纷调解机制和风险保障机制，为农户自由流转营造良好环境。劳动力市场建设方面，一是依托农村特色资源，发展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休闲农业、餐饮民宿等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为农民创造多元化就业机会。二是重点加强非农就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根据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和农民意愿，开展多样化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以此提升农民非农就业技能，增强其

就业竞争力。三是建立健全就业信息服务网络，搭建城乡一体化的就业供需对接平台，有助于农民及时获取就业信息，提升就业匹配效率。

第三，在农地确权政策实施中采取差异化策略。要立足区域发展实际，针对不同地形特征和农业发展需求分类施策。鉴于农地确权对非平原地区的农户生计韧性提升显著，应加大对非平原地区的确权力度，优化确权流程。比如，对于山区、丘陵地带等地形复杂、耕地细碎化程度较高的区域，可利用遥感、无人机等测绘技术提高确权精准度；对于平原地区，由于农地确权对该区域农户生计韧性作用不显著，可结合当地规模化农业生产优势，引导农户发展多元化经营，拓展农业产业链，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探索农地确权与其他政策协同发力的模式，提升平原地区农户生计韧性。针对不同类型的农户，也要实施差异化的配套政策。对“低依存—低收入”农户，建立土地经营权抵押融资绿色通道，将确权证书转化为可抵押资产；配套产业支持，对发展特色种养、乡村旅游的农户，给予补贴，助力其增收。对“低依存—高收入”农户，引导其将确权证书作为资本凭证，鼓励其通过市场化流转平台入股农业产业项目，为乡村经济多元化注入活力，从而有效带动周边农户增收，提升农户生计韧性。

参考文献

[1] 杨文静, 孙迎联. 我国反贫困治理与农户生计转型: 历史回顾与改革前瞻[J]. 经济学家, 2022(5): 97−106.

[2] 邓晗, 苏岚岚, 孙同全. 小农户衔接现代农业有助于提升农户韧性吗?——基于中国乡村振兴综合调查数据[J]. 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4, 45(9): 78−99.

[3] 韩潇, 陈俞全, 聂凤英. 我国脱贫农户韧性能力构建: 理论与路径[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1(2): 130−141.

[4] 孙彦, 赵雪雁. 山区农户的生计干预效率及其影响因素——以陇南山区为例[J]. 地理研究, 2023, 42(7): 1874−1891.

[5] 林文声, 王志刚. 中国农地确权何以提高农户生产投资?[J]. 中国软科学, 2018(5): 91−100.

[6] 翟彬, 王宇阁, 朱芳芳, 等. 生计策略下黄河流域农户生计韧性差异及其影响因素——以河南省为例[J]. 经济地理, 2024, 44(2): 156−165.

[7] 董玥, 杨忍, 邓颖贤, 等. 粮食主产区典型镇域的农业系统变化与农户生计韧性评价——以河南省高杨店镇为例[J]. 农业资源与环境学报, 2023, 40(5): 1208−1222.

[8] 高帅, 程炜, 唐建军. 风险冲击视角下革命老区农户生计韧性研究——以太行革命老区为例[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3): 107−125.

[9] 刘倩, 雷洋洋, 喻忠磊, 等. 生计可持续性视角下精准扶贫的政策效应评估及其分异研究——以武陵山区石柱县为例[J]. 地理科学进展, 2023, 42(4): 670−686.

[10] 范燕丽, 丛树海. 财政转移支付与农户生计韧性: “驱动”还是“制约”[J]. 中国农村经济, 2024(1): 125−148.

[11] 李星光, 刘军弟, 霍学喜. 新一轮农地确权对农户生计策略选择的影响——以苹果种植户为例[J]. 资源科学, 2019, 41(10): 1923−1934.

[12] 朱红根, 解春艳, 康兰媛. 新一轮农地确权: 福利效应、差异测度与影响因素[J]. 农业经济问题, 2019(10): 100−110.

[13] 许恒周, 牛坤在, 王大哲. 农地确权的收入效应[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0, 30(10): 165−173.

[14] 刘魏, 王小华. 地权稳定与农户多维相对贫困: 缓解途径与作用机制[J]. 山西财经大学学报, 2020, 42(12): 15−29.

[15] 林文声, 陈荣源, 王志刚. 农地确权、资产专用性与农地流转[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7, 31(10): 1−6.

[16] 罗必良, 洪炜杰, 耿鹏鹏, 等. 赋权、强能、包容: 在相对贫困治理中增进农民幸福感[J]. 管理世界, 2021, 37(10): 166−181+240+182.

[17] 程令国, 张晔, 刘志彪. 农地确权促进了中国农村土地的流转吗?[J]. 管理世界, 2016(1): 88−98.

[18] 匡远配, 周丽. 农地流转与农村减贫——基于湖南省贫困地区的检验[J]. 农业技术经济, 2018(7): 64−70.

[19] 黄宇虹, 樊纲治. 土地确权对农民非农就业的影响——基于农村土地制度与农村金融环境的分析[J]. 农业技术经济, 2020(5): 93−106.

[20] 郑淋议, 钱文荣. 农地确权对农民市民化的影响研究[J]. 统计研究, 2024, 41(2): 114−126.

[21] 顾莉丽, 刘芳, 刘帅. 耕地经营权流转对农户粮食生产生态效率的影响: 促进抑或阻碍?——基于农户调查(CRRS)数据的实证研究[J]. 农村经济, 2025(2): 29−38.

[22] 江艇. 因果推断经验研究中的中介效应与调节效应[J]. 中国工业经济, 2022(5): 100−120.

[23] 何玉成, 王宁柯, 张瑞. 农地确权对农户兼业的影响研究——基于农地流转的中介视角[J]. 农村经济, 2024(2): 40-50.

[24] Chambers R, Conway G. Sustainable rural livelihoods: Practical concepts for the 21st century [J]. IDS Discussion Paper No. 296. Brighton, Institute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992, 296.

[25] Cissé J D, Barrett C B. Estimating development resilience: A conditional moments-based approach[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8, 135: 272-284.

[26] Folke C, Carpenter S R, Walker B, et al. Resilience thinking: Integrating resilience, adaptability and transformability[J]. Ecology and Society, 2010, 15(4): 20.

[27] Gallardo M. Identifying vulnerability to poverty: A critical survey [J].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2018, 32(4): 1074-1105.

[28] Speranza C I, Wiesmann U, Rist S. An indicator framework for assessing livelihood resilience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ecological dynamics [J].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2014, 28(1): 109-119.

（责任编辑：胡英彬）

Research on Influencing Mechanism of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on Livelihood Resilience of Rural Households

HONG Mingyong, JIANG Yue

(School of Economics,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550025, China)

Abstract: Improving the livelihood resilience of rural households is the core point of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the achievement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and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This paper constructs an indicator system of farmers' livelihood resilience, covering three dimensions: buffering capacity, adaptability and learning ability, and uses the data of the 2020 China Rural Revitalization Survey (CRRS) to explore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 of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on farmers' livelihood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nfirmation of farmland rights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livelihood resilience of farmers, and the results are stable after a variety of tests. Land transfer and labor transfer play a significant intermediary role in this, that is, the confirm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 rights can improve the livelihood resilience of rural households by promoting land transfer and non-agricultural employment transfer of household labor. Further heterogeneity analysis showed that the effect of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on the livelihood resilience of "low-dependency-low-income" and "low-dependence-high-income" rural households was significant, and the effect of farmland rights confirmation on the livelihood resilience of farmers was more obvious in non-plain area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tinuously optimize and implement the policy of confirming agricultural land rights, vigorously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land circulation market and labor market, and formulate differentiated measures to improve the pertinence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policy of confirming agricultural land rights, so as to give full play to the effect of agricultural land confirmation on the livelihood resilience of farmers in our country.

Key words: confirmation of farmland rights; livelihood resilience of rural households; land transfer; labor transfer